# 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0253）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1.培养目标**

坚持协同开放的教育理念和开放的教育体系，以价值、能力为主线，立足广东，辐射华南，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等单位，培养政治觉悟高、经济学基础扎实、社会责任感强的精通税收业务与分析方法，具有社会责任、开拓进取和创新精神的高层次、应用型行业领军人才、税务经理与涉税中介人才。

**2.主要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的设置着重于税务部门、中介机构及企业对高层次涉税业务人才的需求。

（1）税收管理方向。主要面向税务机关及相关的涉税政府部门的需求，着重培养熟知我国当前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力求培养政治觉悟高和社会责任感强的精通税收业务与分析方法的行业骨干人才；培养税务机关需要的税收征管、税务稽查、纳税服务、国际税收等并能够适应“互联网+税务”及智慧税务的高级税务专业人才；使其能够担负起税收管理的职责，成为熟练掌握各项税收管理业务，能做好税收管理工作实践的带头人、操作能手或业务骨干。

（2）企业税务与税收筹划方向。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业、各种规模企业财务部门的涉税需求，着重培养能够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科学素养，能够把握微观经济运行视角下纳税主体的税收政策影响及税务战略，既掌握财政税收政策和财务会计，又掌握企业理财等系统知识，力求满足企业所需的高层次、应用型的税务经理人才；培养具备处理高级税务会计、纳税申报、税务筹划高级技能的高级税务专业人才。

（3）税务代理方向。主动适应税务代理市场的需求及满足企业税务代理的需要，面向会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涉税中介部门，培养具有良好的自律自觉的职业道德与科学素养，培养具备具有较高税收政策水平，熟练掌握会计和税收的基本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能够胜任从事中介税收实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等工作并具有独立进行税务代理工作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明确学术道德的自觉性、充分了解相关学术规范并具有道德行为能力。

2.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熟练的专业技能和全面的业务能力；掌握文献收集、税收经济调研、税务文书写作等基本技能。自觉进行知识更新，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具备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沟通、交流与组织协调能力。

4.尊重从事的职业，尽职尽责；诚实守信，做事公道；遵章守纪，作风优良。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和我国税法体系。熟悉本税收领域中相关的文献资料，获得所从事行业领域开展工作所需的背景知识。

2.熟悉我国税收征管业务流程，掌握税收实务与技能。

3.熟悉税务会计、经济法、国际税收等相关专业知识。

4.掌握税收管理、税收筹划、税收风险管理基本方法程序，具备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参加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在税务部门、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涉税部门实习不少于3个月。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习后应写出实习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实习单位的情况以及实习的主要工作、主要成果及收获等。根据研究生的实习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习单位的评价意见等情况评定专业实习成绩，及格以上的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五、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胜任税务中介税收业务管理工作。熟悉我国税收实务基本流程，掌握税收调研、税收风险管理、税收分析筹划基本方法，具备独立组织税收经济调研，撰写税务调研分析报告，提出税务规划方案，进行税收合规性管理的能力。

2.胜任税务部门税收管理组织工作。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掌握从事税务管理工作相关的先进理论与方法，熟悉我国税收征管流程及规范要求，掌握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基本方法与技能。

3.能在大型企业组织税收风险管理。具备在实践工作中发现和分析税务问题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对企业税务合规性和风险管理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本专业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针对社会中的涉税问题进行调查、分析、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总结。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涉税领域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研究，必须要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形式和内容规范**

学位论文必须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要综合运用相关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对行业中的实际问题或现象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解决策略或方案，体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在形式上可采用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现实问题的对策分析、综合案例分析等形式。

（1）研究报告。选题要反映税收实务的热点和难点，必须在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之上进行，应广泛并针对性地吸收国内外关于所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提出对策性的建议思考。

（2）调研报告、现实问题的对策分析。调研内容要反映当前税收实务的热点和难点，应做到体例结构规范，方法科学、合理，观点明确，阐述准确、清晰，并有一定的创造性。

（3）综合案例分析。案例需来源于社会实际，具有典型性，能反映涉税领域的热点或难点问题，符合案例分析规范标准及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撰写规范。

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应严格依照《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规定。

**3.质量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要有明确的涉税行业背景，实践性强，突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研究成果要有较强的实用性。

（2）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至少有半年的论文实际工作时间。

（3）学位论文应综合运用税收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等对所解决的涉税问题进行系统分析研究，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具有一定创新性的观点或政策建议。

（4）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5）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并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合格。